

证券代码：873385

证券简称：四季青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2月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屹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美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四季园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单位名称：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单位名称：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槐荫分公司

负责人：刘玉堂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江苏屹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四季园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签订了《山东四季园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工程分包合同》，双方因工程量结算存在争议，需走诉讼程序司法鉴定。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决山东四季园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6933518.35元

2.请求依法判决山东四季园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利息暂计208332.97元(以6933518.3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12月26日起至四季园丁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11月8日,金额为208332.97元)

3.请求依法判决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四季园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依法判决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槐荫分公司共同对山东四季园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依法判决江苏屹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承建的外海中央花园四期楼

室外景观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全部由四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判决情况

一、山东四季园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屹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284829.01 元及利息(以 3284829.01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山东四季园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屹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 69550 元;

三、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江苏屹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2774 元,由江苏屹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32510 元,由山东四季园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264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山东四季园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二审情况

山东四季园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上诉,驳回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三）执行情况

江苏屹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四季园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鲁 0104 民初 15514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江苏屹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济南市槐荫

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7 日立案，并向被告出具执行通知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时未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时未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积极应诉，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鲁 0104 民初 15514 号

(2026)鲁 01 民终 2029 号

(2026)鲁 0104 执 2763 号

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